**关于对拟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示**

根据淮人社发〔2020〕60号文件精神，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人员、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员、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、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、优抚对象家庭、军队退役人员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经审核，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共有32人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，拟予以认定。现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0日

监督电话：83643779

淮安市清江浦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5年2月5日